关于规范和加强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华侨组织部）、公安局：

为打击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机制，加强社保基金监督，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切实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和加强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依法严惩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依法做好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的查处和移送工作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必须履行的职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中央部署要求上来，准确把握基金管理面临的严峻形势，时刻绷紧基金安全之弦，切实增强做好社保基金管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充分认识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活动的危害性，履职尽责，密切协作，着力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依法查处和移送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共同打击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法律权威和统一。

**（引用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

二、夯实责任，认真履职，依法查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案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法定职权，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依法加强对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的查处，坚决打击和震慑欺诈违法犯罪行为。

**（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控制，预防发生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

2.按照职责受理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举报；

3.依法开展核查并追回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多支出的社会保险基金；

4.按照规定做好案件移交、报告、要情报告和向公安机关报案等工作；

5.做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掌握的社会保险失信信息认定、上报、上传等管理工作；

6.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开展检查与案件查处工作；

7.对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依法追偿；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相关的职责。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举报、查处、移交等工作制度，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机制；

2.组织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

3.好社会保险基金要情管理、案件统计工作；

4.查处社会保险骗保案件，对社会保险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处罚，接收并依法处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的有关骗保、拒不退还待遇或者基金等案件；

5.将涉嫌诈骗犯罪的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查询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等；

6.将工作人员涉嫌违纪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移送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

7.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掌握的社会保险失信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相关的职责。

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包括三种，是指单位或者个人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基金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多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多支出社会保险基金，国家工作人员贪污、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等行为。前款第1、2、3、6项工作由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承担；第4、5项工作由承担劳动保障监察职责的机构承担。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承担社会保险案件查处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门工作岗位或者指定人员承担有关工作，确保人员相对稳定。

**（三）公安机关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案的，按照规定开展侦查并将结果通报报案单位；

2.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案件，及时审查立案并侦查，查明事实；

3.对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移交人民检察院起诉，并及时告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4.不立案或者立案后又撤销的，及时将案件退回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并书面说明理由；

5.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有关调查、基金追回和警示教育工作；

6.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反欺诈机制，通报社会保险欺诈案件侦办相关情况；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与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相关的职责。

**（引用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0号））**

三、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要求，细化案件移送标准，规范案件移送程序，确保案件移送及时、高效。

**（一）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交。**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涉嫌骗保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基金支出，及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积极采取追回措施。同时，依法依规向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交案件材料。有关移交材料依照《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粤人社规〔2020〕50号）执行。

**（引用于《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0号））**

2.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造成基金损失，自发现之日起超过90日未按照规定采取追回措施的，负责案件办理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挂牌督办，直至追回基金。

**（引用于【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保经办机构处理涉嫌欺诈骗保案件工作指引的通知】（粤社保函〔2022〕28号）11页）**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涉嫌侵害基金线索、证据的，可以下达订单式检查任务并进行督办。发现被督办地区未依法履行职责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可以约谈责任单位有关负责人，将有关情况在本行政区内通报；情节严重的，抄送当地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纪检监察机关。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接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的案件材料，材料形式符合规定的，承办工作人员应当当天在案件移交函的回执上签字。材料形式不符合规定的，承办工作人员应当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补正，补正后符合规定的，应予以签收。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移交案件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追回措施的，报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将案卷退回。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移交的案件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且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接到移交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不符合立案条件或者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接到移交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案件。

****（二）**涉嫌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移送。**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案件过程中发现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开展稽核过程中，发现涉案人员涉嫌犯罪，急需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相关情况一并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引用于（粤人社规〔2020〕50号 28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送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组成专案组，核实案情提出移送书面报告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意后，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并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安机关移送，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有关移送文书格式依照《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执行。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抄送。

**（引用于（人社部发[2015]14号 三））**

3.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重心下移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汕府﹝2021﹞48号）的有关规定，市直单位或个人侵害社保基金行为涉嫌骗保的，由市城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查处并移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督指导工作。

**（三）移送案件受理和立案审查。**公安机关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上签字。公安机关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在受理后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认为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公安机关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通知后3日内向作出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提出复议，也可以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

**（四）跨区域案件管辖和移送。**跨区域的涉嫌犯罪案件，依照属地原则，由主要行为发生地或社会保险基金主要受损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经审查，认为不属于本地区管辖的案件，应当转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对跨区域案件管辖有异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指定管辖。公安机关跨区域调查案件的，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调查。

四、健全机制，沟通协作，增强打击社会保险领域欺诈骗保实效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同级公安机关要建立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移送工作联系机制，明确案件移送和协同调查的程序，指定联络员，畅通配合协作渠道，共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一）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召开，主要通报工作情况，交流重要执法信息，分析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的形式及移送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相关对策；临时会议由提出会议动议的部门组织召开，主要研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查处衔接工作中的紧迫问题。

**（二）案件查处协调机制。**研究完善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移送相关程序，建立相互协助调查制度，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和优势互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于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犯罪线索，应当及时通报或移送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对涉嫌犯罪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故意销毁证据，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置。

**（三）案件咨询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于案情复杂疑难、有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在证据固定方面存有疑问的案件，可以向公安机关进行咨询。公安机关在查处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过程中，需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协助查证、提供有关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和证据材料或者就政策性、专业性问题进行咨询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予以协助配合，及时回复。

**（四）重大案件会商机制。**公安机关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大案要案，要集中优势警力，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快查快破。对案情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要组织专门力量侦办。要加强案件会商，严格依法办案，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既要防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又要防止扩大打击面。

**（五）案件管理报告机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规范、有效的案件管理制度，加强案件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定期上报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情况。

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属于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范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要情报告制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存在涉嫌接受他人请托违规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或者在办理社会保险业务过程中贪污、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受贿等违纪违法情形的，应当保护有关线索，并立即向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报告。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其内部工作人员涉嫌贪污、侵占、挪用等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的，应当立即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本单位纪检监察机构报告，不得向可能涉及的人员泄露相关情况。

五、加强宣传，强化引导，形成防范打击社会保险欺诈的良好氛围

各地要通过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渠道，加大社会保险宣传力度，加强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增进社会各方面对社会保险制度的理解和支持，共同维护基金安全。要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通过设立举报信箱、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在政府网站设立专栏等形式，搭建监督平台、畅通监督渠道，鼓励和支持参保个人、单位、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严格执行举报保密制度，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推进健全行业自律和从业人员自律机制，加强自我约束和内部控制。要依法受理和查处社会监督举报反映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违规问题，推进建立社会监督与行政监督相结合的有效机制。要依法向社会公布查处的社会保险欺诈违法犯罪案件，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有效发挥警示教育作用，从而更好地惩处违法行为、震慑犯罪分子。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尾市公安局

2023年12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